看书界

探求文物之上的治世景观

《法安天下：文物中的中国之治》系国内首次以高清图片集中展示中华经典法制文物，以精美的图片、凝练的语言、深远的意境，直观地展示了中华传统法律文明的源远流长和博大精深，叙说了中华优秀法文化的悠久历史、发展传承及治国理政的丰富经验。

《论衡》言“礼贵意象”，法亦如此。法制文物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象征。具有治理教化作用的法制文物在创作时力求呈现至善至美，如今再现解读时，亦秉持这一精神，图片千里挑一、文字精细打磨，力求尽善尽美。作为迎接中国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的一份献礼，本书尝试以格物明法的方式，探求隐藏于国人内心且形塑于文物之上的治世景观，展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法治中国蓝图，期待能不负所望，以飨观者，以贺校庆。

中国宪制文化的知识考古

《洋为中用：中国法政知识考古》是王人博教授及其弟子对中国宪制主要概念、术语进行概念史与观念史探究的重要文集。作为国内法学尤其是宪法学概念研究范式的圭臬，王人博教授提出通过宪法上的几个关键词、核心概念来阐释和理解宪法，成为国内法学尤其是宪法学研究范式的开拓者。这种研究方法既能通过概念阐释的方法达到学术训练的目的，又能管中窥豹了解宪法的意旨，兼具规范分析、语义建构和历史考据，成为中国宪法学研究中的一道亮丽风景。

本书即以晚清以来中国进入世界的大格局为语境，对人民、共和、宪法、国体、民主、民权等宪法上的八个词语进行细致入微的概念史与观念史考察，并详论其中西古今的转换、改造及其复杂性，生动展示出宪法概念、术语在塑造宪法文本的同时，也塑造了宪制文化和宪法学术。

闲话古今间完成的法学启蒙

《法学野渡》（第四版）书如其名，闲淡优雅，并不严格按照教科书篇目章回的版式，而是随兴所至，漫谈古今中外。通过本书，读者会感受到作者渊博的知识储备和娓娓道来的儒雅谈吐，在闲话古今间，完成一次对法学的启蒙。本书作者以一种“传道、授业、解惑”的视角，来审视法学的学习，以“至简、实用、可读”的原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从法学学科的特性、法律人的思维、职业理想，到法律人的养成、学习方法的指导、论文的写作等，深入浅出，娓娓道来，引导法学院新生迈入法律之门，顺利“登堂入室”。

作者深入浅出地解答了法学本科生入学之初对法学专业学习与发展前景存在的各种疑问，极为适合学生开始法学专业学习启蒙使用，也很适合高中毕业生在选择大学专业时作为参考。

抽丝剥茧探寻刑罚之起源

《法律进化论：复仇与法律》通过对东西古今诸多文明体复仇观之演进的系统分析，抽丝剥茧般地探寻出了刑罚之起源，同时论证出民事制裁之起源亦来自被害者自力复仇的“扣押”，并最终水到渠成地得出他对法律进化所持的基本观点：法的起源与实质乃是个体与总体之协调，法是个体之力同化为社会之力，是个体力不断社会化之产物，亦即所谓的“私力公权化”之产物。

复仇问题是中国法律传统中的争议问题之一，也是世界各国法律文化中古老的共同问题之一。作者在博览了古今内外的复仇事例后，认为复仇为个体力的作用，而刑罚为社会力的作用。此个体力随着文明进步集中转换进而产生社会力，公权制裁的刑罚就替代了私力制裁的复仇。在讨论法律进化理论之初，需要了解法的起源，通过私力公权化来论证法律诞生之缘由。

“回理”历史 立足实践 不断完善中国式现代法学“三大体系”

法苑春秋

□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在刚刚出版的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中，记录有这样一件法治教育大事：

“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的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基本完成。调整后有高等政法院校四所，分别是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另有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东北人民大学（1958年更名为吉林大学）设法律系。1954年，北京大学复设法律系。1963年，西安政法学院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上述院系后被称为法学教育的‘五院四系’。”

在新中国法治初创时期，法学教育“五院四系”集合出发，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五院四系”的发展史折射出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史，形成了一部新中国政法教育的“史记”。这部宏伟的史记目前仍在写作过程中，正迈向中国式现代法学的“三大体系”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基本形成的阶段性目标。

目前，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正在发力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中国法理学回理与评析”研究工作。基于这项工作，我们创造了一个词汇：“回理”。所谓“回理”，就是回顾梳理、回思整理，力图全面呈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学者在法理学领域辛勤耕耘的成果。几代学者薪火相传，学术研究始终离不开“传帮带”。他们做到了分工配合，深耕法理学的具体和整体；做到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陈出新、“活出自我”，在与世界法学的交流互鉴中，始终不忘构建中国法学自己的“三大体系”。

如果给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理学者们的成绩做一个总的评析，做一个总的“太史公曰”，那么可以说，法理学者们无愧于时代，无愧于法学学术事业。在最近出版的《习近平书信选集》第一卷中，首页即引用了一句古语“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习近平总书记用唐宋八大家之一欧阳修的这句话告诫当代青年，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应该说，许多不求名利的中国老一辈法学工作者正是这样，在对学术事业的坚守中，度过自己平凡而不平庸的人生。众人拾柴，形成的高高的火焰，照亮了中国式现代法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三大体系”，就是“得其大者”。

中国式现代法学“三大体系”的逐步形成，是学术研究积累、传承、升华的成果，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法学研究方法不断精进、不断更新的成果，更是在实践的驱动、引领之下，来自实践、拥抱实践，反映实践、反馈实践的成果。没有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叙事与细节完善，就没有法理学和法学研究的进步，就难以形成世界法理学和世界法学的“中国版”，而这个中国式现代法学“三大体系”，必须、必将、必定是一部精彩华章。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国法学学科地位将更加重要，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面对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形势，如何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如何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情况，如何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高中国法学在国际上的话语权，都迫切需要中国式现代法学“三大体系”更加完善、更好发挥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无论中国法学走多远，都不能忘却初心，应当经常“回理”历史，回顾历程；无论中国法学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构建中取得多少骄人的成就，都不能忘却实践，而应当时刻关怀实践、走向实践、拥抱实践。

由此，中国式现代法学的未来之路，一定是行稳致远的，一定是成果丰硕的。学术期刊所应展示的，就是世界法治文明“百花园”里的这些中国法学之花，就是中国式现代法学的这些“在路上”的优秀学术成果。

建立民法学习思维 掌握法律适用技术

王泽鉴《民法思维》（2022年重排版）评介

书林臧否

□ 李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泽鉴教授所著《民法思维》本次修订重排仍保留了案例研习书的既有特色，以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为基础，系统介绍了起源于德国的请求权基础和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帮助读者建立民法学习思维，掌握法律适用技术。

本书从主体内容上，大体可分为如下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学方法论”，这一部分主要讲解“法条理论”“法律适用逻辑（涵摄过程）”“法律解释”“漏洞认定与法律续造”；第二部分是“请求权基础相关理论”，这一部分对请求权基础体系、方法、规范竞合、“请求-抗辩”构造进行了详尽介绍；第三部分是“案件事实与解题体裁”，这一部分主要讲解案件事实如何归纳，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解答问题时应选用如何体裁；第四部分是“民法请求权基础体系的具体运用”，这一部分按照请求权基础的检索顺序对各类请求权的关键知识点逐一进行讲解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61则案例的研习训练。这也是本次修订着重增订的部分。

本书虽名为“民法思维”，似乎有倡导初学民法者一窥究竟之意，然对初学者而言，除第一章外，不宜以阅读本书为开端。本书在内容与功能上相当于Medicus教授所著的《民法——为准备考试而基于请求权基础进行的阐述》一书，而后者在德国常作国考复习教材之用。换言之，倘对民法各领域的知识缺乏足够的积累，阅读上必定异常吃力，也难以把握本书精华所在。

当对民法知识有一定积累后，可以考虑阅读本书。阅读时建议按照从第一部分到第四部分的顺序进行。第一部分是“法学方法论”，是一个相对比较独立的部分，其中“法条理论”与“法律适用逻辑”是理解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前提，应认真仔细研读，王泽鉴教授在本书中所介绍这一内容主要承袭其导师Larenz，读者如欲透彻理解，可阅读Larenz教授在《法学方法论》中的相关论述。

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内容实则应为一体，分别对应案例研习的“规范分析”与“事实提取”。所谓“规范分析”，就是如何拆解构成要件（Tatbestand），将其分解成一个个独立的构成要件要素（Tatbestandsmerkal）。所谓“事实提取”，就是案件事实归纳的过程，其中两步至关重要，其一是法律关系的厘清，读者要学习王泽鉴教授如何用图示厘清案件事实中的法律关系；其二是要件事实的认定，这一内容本书涉及甚少，然此对我国案例研习训练又必不可少，推荐阅读日本学者伊藤滋夫教授的《要件事实论》。如此说来，这只是平面的规范分析与事实提取，然二者实则需要在动态的涵摄过程中把握。

第四部分是对前面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具体运用。虽明言是对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具体运用，但仅如此远非足够，至少还需要一个前提——读者须对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条文、体系结构及其背后理论原理通盘掌握。职是之故，建议读者在阅读第四部分之前，至少将王泽鉴教授的《民法概要》（2011年版）精读一遍以上。如能精读王泽鉴所著《民法总则》（2022年重排版）、《债法原理》（2022年重排版）、《民法物权》（2010年第二版）、《侵权行为》（2016年第三版）、《损害赔偿》（2017年版）后，再阅读本书第四部分，自为更上乘之选。倘若是，读者定能对民法认知格局当更上一层楼。

在阅读完第四部分之后，我们可能还需要再进行最后一步的思考：如果这些案例发生在我国大陆地区，应该如何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进行案例分析？如读者能想到这个层次，便是进入阅读完本书的最高境界了，即：以彼之长，为我所用。鉴于我国大陆地区民法案例研习长期缺少请求权基础思维，要解决这一思考所涉问题，不能急于求成，得循序渐进。首先，要明确我国民法典及关联规范中的请求权基础。这个可以参照王泽鉴教授对请求权基础的七项分类。这个问题看似容易，实则较为复杂。一方面，“法条理论”中深层的理论分歧让请求权基础特征难以精准把握；另一方面，我国民法典在部分具体条文表述上“似是而非”。其次，在确定请求权基础规范后，须拆解构成要件，这又是一个极其艰巨的任务。只有解决了上述两大方面难题，我们才能考虑“涵摄过程”。最后，与德国《民法典》明确纳入证明责任分配的考虑不同，我国民事立法的粗疏和民诉法学在证明责任理论上的不成熟，使得在我国司法实践在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上尚缺乏明确和统一的答案。日本要件事实论则是日本基于其民法立法未充分体现证明责任分配的状况发展出来的一套融合了实体法和程序法、证明责任和主张责任的司法官训练方法。这一理论在日本已渐趋成熟，在我国却仍属陌生，因此，我国大陆日后的案例研习更要重视要件事实理论的引入，方能促进我国案例研习方法的进一步发展。

古代女性如何应对性骚扰

史海钩沉

□ 刘峰 周海燕

如今“性骚扰”成为一个社会的焦点话题，女性的尊严自然不容侵犯。在本文中，我们来了解一下古代的性骚扰以及古代女性是如何应对性骚扰的。

古代女性拒绝性骚扰第一招：文斗

在汉代的乐府诗中，有一首佳作，文字朴素、风格清新，这就是《陌上桑》。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年几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余”。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罗敷前致辞：“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夫！”

这首诗描写的就是采桑女罗敷义正词严地拒绝“使君”性骚扰，也就是“调戏”的过程。使君究竟是何许人也？竟然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良家妇女！这位使君就是汉光武帝刘秀的叔父——赵王刘良。而且，他还是采桑女罗敷丈夫王仁的上司。王仁在赵王的麾下担任“千乘”，所以罗敷才说“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

全诗上篇描写罗敷的美貌，美到什么程度？过路的卸下担子、捋着胡子看；年轻人赶紧脱掉帽子，整理头巾，希望给罗敷留下一个好印象；耕地的把犁放在一边，锄地的把锄头丢在一边。刘良是如何性骚扰罗敷的？先问姓名、年龄，然后一脸猥琐的笑容，说：“坐到我的车上来吧！”罗敷则斩钉截铁地回答：“使君你怎么这么糊涂啊！你是一个有妇之夫，我是一个有夫之妇！”接下来，她猛夸自己的老公，胯下黄金宝马，身后随从上千，腰佩价值千万的名剑，仕途一帆风顺，步步高升。就这样，凭借坚决的态度和机智的言辞，罗敷打消了地位显赫的使君骚扰自己的意图。这可以称为古代美女对付性骚扰的“文斗”典范。

古代女性拒绝性骚扰第二招：武斗

在唐代的洪州（今江西南昌），有一位姓郑的有夫之妇，遭遇了与罗敷同样的难题——来自丈夫上司的性骚扰。这位上司是谁呢？唐高祖李渊之子、滕王李元婴，也就是著名的滕王阁的建设者。当时，他官居洪州刺史。这位滕王部下的妻子举凡有几分姿色的，他便借自己老婆的名义把部下的妻子招进王府，然后威逼利诱，迫使对方屈从。部下慑于他的权势和淫威，敢怒不敢言，只好忍气吞声。

在滕王的属吏中，有一位负责文书工作的低级别公务员，叫崔简。崔简应该是异地为官，所以老婆郑氏远道而来，夫妻团圆。可是，这份喜悦很快就被上司滕王搅和了。滕王的消息很灵通，马上派人来传唤郑氏，王妃有请，到王府里来聊聊。郑氏不知道其中的内情，见自己老公脸色煞白，忙问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崔简只好实话实说。

见丈夫左右为难，郑氏倒是个有主见、有魄力的女性，竟然临危不乱，果断地说：“光天化日，朗朗乾坤，我就不信他敢胡来！”郑氏一脸坚毅地坐上了王府的马车，直闯龙潭虎穴。进了滕王的房间，这位王爷二话不说，上前就动手动脚。郑氏见状，大声呼救。于是，滕王的手下提醒她：“这位就是滕王。”可是，郑氏早有准备，根本不吃这一套，她怒斥道：“滕王是高贵的王爷，怎么会做出这等无耻的事儿来！此人一定是个奴才，还想假冒滕王。”说罢，就从脚上取下一只木屐，把滕王打得头破血流。就这样，郑氏大闹王府，全身而退。

这位郑氏比起前面的罗敷来，要泼辣得多，很不好惹。她不仅胆识过人，而且有勇有谋，面对性骚扰全力反击，又留出了回旋的余地。人们常说“不知者无罪”，滕王吃了个哑巴亏，只好自认倒霉。

古代女性拒绝性骚扰第三招：智斗

下面这个反性骚扰的案例也发生在唐代。当时，湖南观察史李庾的家里有一个漂亮的女仆，名字叫作“却要”。这个却要有点儿像红楼梦里的王熙凤，不但人长得漂亮，而且办事干练，能说会道，所以人缘儿好，府里从上到下都喜欢她。这个李庾也是家门不幸，他有四个儿子，全都打着却要的主意。可这个唐代的“王熙凤”哪是那么好惹的，几个登徒子只能干着急。有一年的清明节，百花盛开，姹紫嫣红，却要心情大好，在花园中赏花。忽然，李庾的大儿子从花丛中冒了出来，对却要动手动脚，欲行非礼。却要灵机一动，拿了一张席子塞给他，说：“你去大厅，在东南角那里待着，等老爷太太都休息了，我就去找你。”大儿子一听，喜出望外地走了。

过了一会儿，二儿子也来了，却要如法炮制，给张席子：“大厅东北角候着去吧！”二儿子才走，三儿子又来了，“西南角等着！”最后是四儿子，“西北角等着！”大厅里没有掌灯，大儿子摸黑走了进去，藏在东南角，过了一会儿，三个兄弟也陆续进来了，每人占了一角。虽然发现有人跟着进来，可是谁也不吭声，怕走漏消息，扰了自己的好事儿。

等了不知多长时间，却要手举蜡烛，走进了大厅，高声叫道：“这是从哪儿来的乞丐啊，怎么睡在这儿了？”四个家伙一听，才知道自己中了却要的招，只好抱头鼠窜。从此之后，谁也不敢打却要的主意了。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